

明史考證

中黃  
華雲  
書眉  
局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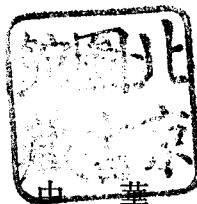
K248.7

2  
231

# 明 史 考 證

第 一 册

黃 雲 眉



中華書局

1979年·北京

A666830

明 史 考 證

第一 册

黃 雲 眉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武漢市江漢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11<sup>1</sup>/<sub>8</sub> 印張 · 234 千字

1979 年 9 月第 1 版 1979 年 9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2.000 册

统一書號: 11018 · 728 定價: 1.16 元

## 出版說明

《明史考證》一書，是山東大學歷史系教授黃雲眉同志經三十年的努力才寫成的。《明史》一書號稱“謹嚴”，但由於封建史臣的“曲筆”和成於衆手，疏漏舛誤，仍所不免。黃雲眉同志參閱羣書，對這部卷帙浩繁的史書逐卷進行比勘考證，付出了辛勤勞動，在訂誤、補缺和考異方面都作出了貢獻。本書的出版，當能對明史研究有所裨益。

遺憾的是，在決定出版此書之後，黃雲眉同志即不幸逝世。山東大學黨委和歷史系總支對黃雲眉教授遺著的出版大力支持，指派他生前的助手羅嵩同志對原稿進行整理。羅嵩同志在校核史料、整齊文字、補作參考書目和標點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對於本書的出版，作出了積極的努力。

盡管如此，這樣一部近兩百萬言的大書，疏忽和錯誤之處，恐所難免，望讀者隨時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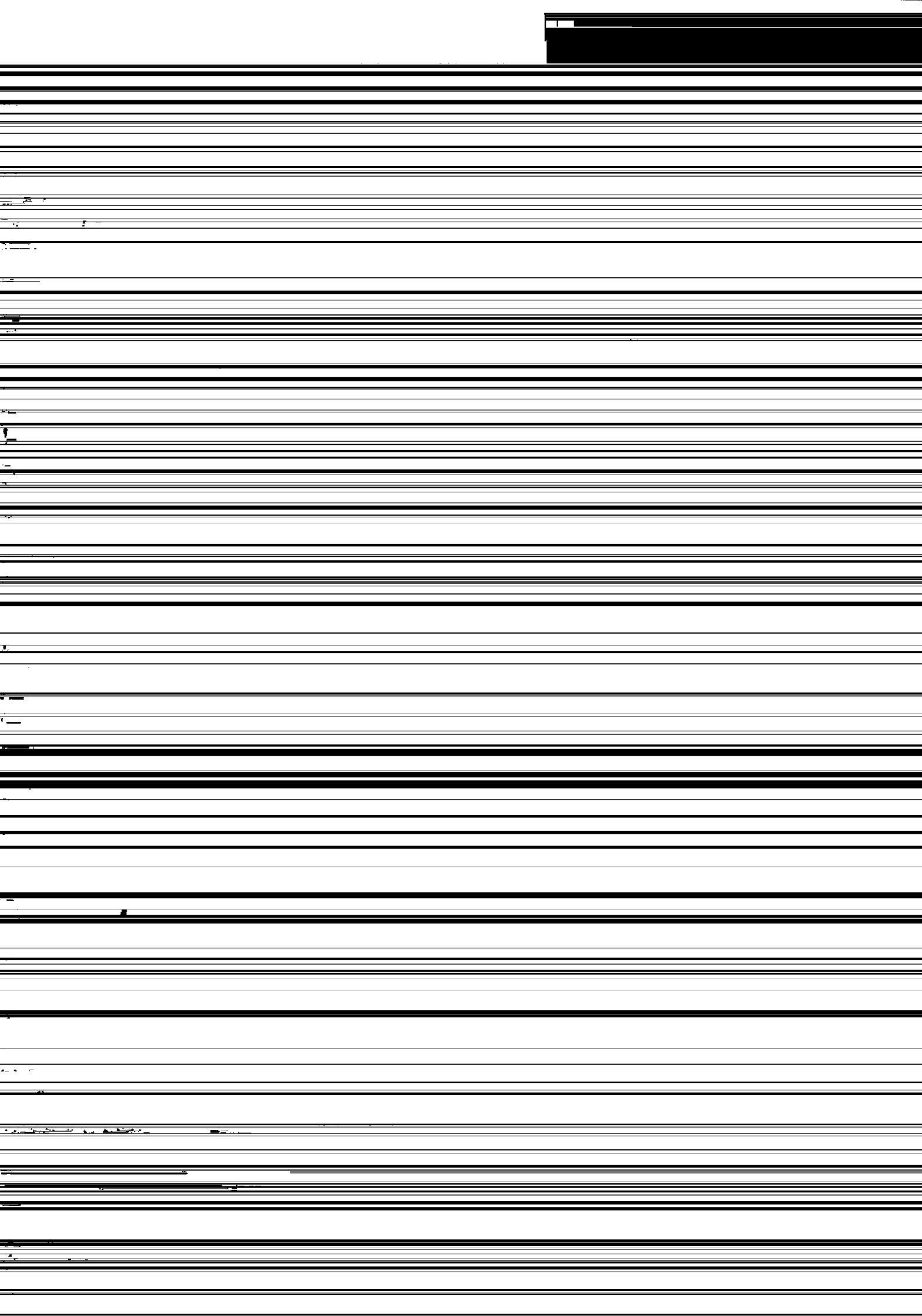
## 本書內容挈要

一、明史初修時，議訂體例，以徐元文兄弟之修史條議，王鴻緒之史例議為兩大骨幹，兼酌取諸家意見而成。其議訂之過程，及體例之善否，可參閱近人所輯明史例案一書。余一九三一年撰明史編纂考略，又嘗榷論之。今撰明史考證，不復申述體例，以免重複；且衡諸考證之目的，體例亦無申述之必要。

一、明史考證致力之中心，在提取明史範圍內所包含之若干問題，根據明史已採用或未採用之可靠資料，作較深入之探討，俾將進而揭發明代封建統治之真實面貌及其本質，此與累朝舊史考證專為舊史要求服務之目的，截然不同，故首擧之。

一、明史採用資料，大部分出於明實錄，徐氏修史條議云：“諸書有同異者，證之以實錄，實錄有疎漏紕繆者，又參考諸書，集諸家以成一是，所謂博而知要也。”然舊時代修史直筆，動多扞格，明史以民族嫌諱關係，尤難勒為信史。今據徐氏之議，仍引實錄及諸書原文，與明史嚴加勘覈。除以原文或節文止證明史部分出處外，如實錄之疎漏紕繆，諸書之同異不一者，明史已否盡予補訂？實錄及諸書之記載，其出於虛構矯誣者，明史已否盡予裁正？以至實錄及諸書有確鑿之記載，明史應採用而未採用，或採用而猶未免違舛之類，皆屬考證檢驗範圍。

一、徐氏條議謂“成祖為親隱諱過舉，故於三修太祖實錄時盡去之”；又謂“此書疎漏舛誤，不可枚舉”；又謂“明之實錄，洪永兩朝，最為率略”。按徐議未諦。太祖、成祖皆多過舉，成祖為親隱諱，遠不如為己隱諱之甚，以虛構矯出之說，詐興靖難之師，不得



所思，特與紀、傳及他志互糾之。至穆宗似能幹其父之蠱矣，而無故大閱，費至二百萬，神宗未壯，即卜葬造定陵，費至八百餘萬，則軍凶二禮中之突出者。神宗剝削殘酷不足怪，穆宗名節約，大閱又屬講武事，考證爲駁詰之，以補紀贊考證所未究。

一、選舉志包括學校、科目、薦舉、銓選四項。明代初期，學校科目薦舉並重，其後獨重科目，而科目高下，乃僅以形式內容並受限制，應試者絕不能自抒己見之八股文爲標準，以此而曰甄拔人材，宜黃宗羲有探籌之喻，而萬曆時吏部銓選創掣籤之法，又何足議乎？考證既就志文各項因革得失加以論列，而科目之敗壞人材，前人訴責甚多，并擇要錄之。

一、食貨志集中反映明代統治者以所謂正供及非正供等各項名目，進行頻繁而殘酷之剝削情況。志文作者，大體據實錄分類纂成，參閱潘耒上某總裁書而實錄及會典不詳明初重科，志文已爲詳之。至武宗擴立皇莊三十一處，奪民業幾近四萬頃，不啻以身煽土地兼併之風；世宗惑於焚修，竭庫藏，疲民力，以營建齋宮秘殿；神宗礦稅之使，荼毒遍於四方，晚歲遼餉孔亟，而內廷積金如山，叫閭莫應，計臣又爲連續加徵以恣其欲，遂創前此未有之巨量賦額。蓋明代後期百數十年間無限度之剝削，固非明初重科所能比擬者。考證除世宗營建事，已詳明書營建志足資參閱不贅外，餘就尤厲民者，據實錄及他記載增補之。其與志文有關而紀、傳他志已有考證者，亦不復贅。又我國以瓷器之精絕震寰宇，而明代之景德窯，尚無一專史爲之嬗述盛衰過程，并予以技術上之科學評價，姑附議於燒造各條考證之末，以俟究心此藝者。

一、河渠志之河防漕運海運，考證除實錄外，多引用直接資料，即親預其役，或親聞見較的者所撰諸書是也。馮世雍呂梁洪志，記貢船十總糧船民運白糧船等過洪之夥，與食貨三禮志六有關各

條考證參閱，亦足反映統治者殫東南民業民力之又一剝削情況。

一、兵志輯錄一代軍制差備，然亦有不當有之疎謬處，考證為指出之。考證於本志，側重民間勾軍賠馬之害，兼及鎗礮戰車，以見當時製造武器之技術水平。

一、刑法志為姜宸英所撰，王士禛古夫子亭雜錄嘗稱本志能“極言明三百年詔獄廷杖立枷東、西廠衛緹騎之害，其文痛切淋漓，不減司馬子長”。姜氏雖為清代文人，握管之際，固宜猶有餘恨。然刻畫其事，亦未易窮形極相，觀姜氏以慘刑酷法，實始太祖，嘗於志敍綜合述之，今志敍刪去不用，則本志在異朝雄主監督之下，必不能無猜嫌之防可知。考證為附錄原稿論設施一段文以資參閱，至其言太祖“采輯官民過犯，條為大誥，其目十條”云云，則以會典撮舉大誥及續編三編之目為抄錄之目，而姜氏未見大誥，誤以為大誥之目耳。

一、藝文志經多人先後撰稿，始主兼收前代，終乃專收明代，以明代文淵閣藏書，修史時散失靡遺，而文淵閣書目，又無卷數及撰人姓名，難於取徵故也。全祖望頗以藝文志斷代為病，然四部存亡，無論前代，即一代亦非易稽，考證因於志文中縷述文淵閣藏書散失過程，以見本志斷代之不得已，並以見明代封建統治階級之敝屣文獻有如是者。

一、諸表除據實錄及史紀、傳訂其異同誤闕外，其學行卓然宜有傳者，如諸王世表三唐恭簡王芝城之孫宇浹，五歲目盲，卒成博古專家，七卿表一戶部劉璣，能潔身自遠於權閥，而史皆無傳，考證為指出之。又明末大臣垂涎新朝爵祿者頗多，亦舉七卿表二姜逢元、商周祚等以示例。

一、后妃傳馬皇后事，本洪武十五年八月實錄后傳。其最後言后微時，嘗夢携諸子遇寇一段文，既以證太祖之異於紅巾，復以證成祖之宜嗣天位，不足信，傳不取之甚是，考證附說其意於傳後。

又后傳言沈萬三築都城，亦不足信，萬三事十九皆虛構也。李淑妃傳，詳淑妃被迫死於太祖病革之際，為明代殉葬之最先者，蓋太祖唯帝業之固，無往而不以殘忍濟其私之一例。於郭嬪傳諸王傳，互舉英宗罷殉葬以前諸王府及勳戚大臣中殉葬諸例，以見此弊制流毒之廣。

一、明代之於宗室，生也請名，長也請婚，祿之終身，喪葬予費，諸王傳敍因稱之曰，“親親之誼篤矣”！然究其弊，則此二請，以乏賄弊而從沈壓，有白首未婚，骨朽未名者；而人口日孳，斗粟尺布，末由自存，強則椎埋爲姦，亡命不軌，弱則有閨門雉經者。而明代防閑諸王之峻，多設禁例，如出城省墓，請而後許，二王不得相見之類，所以爲強幹弱枝謀者，無所不用其極。乃若駙馬不選衣冠子弟，又必俯首聽節制於嫡母閨監之老者。合諸王、公主二傳以觀明代親親之誼，篤乎薄乎！要非盡太祖之初意矣。考證就此重點詳焉。

一、明史列傳先後分合之安排，讀者多稱其頗費斟酌，是也。然大體承明史稿，而亦往往有明史加工之處。明史稿出萬斯同手，王鴻緒予以竄改，攘爲一己之筆削，嘯亭雜錄及陶澍、魏源等皆攻擊之，亦是也。然若吳人之每得佳傳，萬氏嘗自言其故，張居正傳之功罪失衡，徵之萬氏他著亦爾，皆未可盡歸咎於王氏者。考證主要目的在揭發問題，諸書文字同異，皆但以餘力從事，於明史稿亦不例外。

一、徐氏條議云：“史材之最博者，無如獻徵錄人物考兩書，然皆取之墓誌行狀，家傳郡乘，率多溢美之詞，未便據以立傳，毋憚旁搜，庶成信史。”王鴻緒史例議上云：“昔人論史，以多採雜說爲非，今史傳所載，皆有關朝政，人品瑣事，間或附錄，以寓褒貶，非資嘲謔。”按徐議不足於獻徵錄等書僅取材於行狀墓誌之類，而欲旁搜他書，以免有褒無譏之病，是也；然就徐議所訾諸書推之，

裨野雜說，既少顧忌，其暴露剝削階級之本質，遠過官書，考證能採者必採之。行狀墓誌，從各家文集或他書檢得者，考證但於傳後注明出處，俾讀者易於查閱，溢美之詞，大體雷同，存而不論可也。惟遇有關重要問題，必求核於諸書，其顯與諸書違戾者，必辨正之。獻徵錄等書，不僅取材範圍未廣，而行狀墓誌之類，一經鎔鑄，其可靠性即不及原文，考證引用，尤在誌狀之下。

一、列傳中如王守仁講學，從游者甚衆，楊慎著書甚多，皆前代所罕有。考證於王傳臚載其從游者之姓名官職，以見守仁致良知說之主觀唯心主義，在當時士大夫間流播之廣。於楊傳臚載其所著百數十種之書名，以見慎雖博學，而但務繁富，不求精湛之病。其意識形態方面之進步者，如王廷相敢以“理出於氣”說闢宋儒，史臣譏其乖僻，考證爲引廷相有關諸文以駁之。附於耿定向傳之李贊，敢持異同於孔孟之學，張問達劾贊一疏，盡情厚誣，余嘗撰文辨之，可供參閱。又若譚綸首創宜黃腔，湯顯祖嘗作曲以協其律，而顯祖之聲華彪炳，實以玉茗堂諸曲之成功，史臣略於譚傳可弗論，而於湯傳亦略之者，蓋文苑傳亦但以詩文爲準，或竟忘言，譚不論記其一者譏於溫值特附於其後，諸人皆折服。

實所以深予之也。考證爲指出之。

一、文苑傳不取詞曲，考證於湯顯祖傳雖附論其失，而本傳傳文既無著根處，考證亦不便一一增入，但於高明傳，確定南戲琵琶記爲彼所作，并附錄胡應麟西廂、琵琶二記各有勝處之評語。至應麟以文之華實抑揚二記，且謂爲傳不傳之所系，則前人對文學之偏見耳。於李開先傳，附錄開先寶劍登壇記與琵琶記之評語，於徐渭傳，又附錄渭四聲猿與顯祖牡丹亭之評語，並稍示例而已，餘皆從略。阮大鋮傳亦及之者，以見文人無行，才藻直糞土耳。

一、汪由敦史裁蠶說云：“文苑則取其制作可傳者，或關係一時風氣，如前後七子袁宏道鍾惺之流，略爲論列流派，否則不必濫收，未可以錢謙益、曹能始之品題據爲定論也。”按今文苑傳無制作可取者，濫收甚多，除關係一時風氣之前後七子、公安、竟陵外，如北郭十才子、閩中十才子、景泰十才子等，惟高啓最傑出，林鴻次之，其餘可取者寥寥；而王世貞所與游之前五子、後五子、廣五子、續五子、末五子，除前五子卽擯謝榛之後七子外，其餘二十子，可取者亦寥寥，何以不憚煩而每次必湊五子足之！蓋明代文人，自謂才子，互相標榜，殊爲惡習，且寢假成爲風氣，前後七子皆有責焉。而後七子較前七子更突出，王世貞、李攀龍高踞壇坫，聲光所及，能呼吸奔走一時，而世貞之影響尤久。考證爲論列焉。

一、明人詩文之能立標的，資號召，而具有廣泛影響者，前七子以何景明、李夢陽爲首，兩人詩文，初不持同異，其後夢陽主摹倣，景明主創造，各樹堅壘不相下，然按其實，景明仍未免躊躇於摹倣。此說爲申於景明傳。後七子以王世貞、李攀龍爲首，其主摹倣，視前七子爲更力，文必西漢，詩必盛唐，非是則詆爲宋學。蓋前後七子大體歸唐學，學唐者必詆宋，而學宋者亦必詆唐，要皆不自知其爲唐宋之優孟衣冠故也。此說爲申於攀龍傳。

一、公安、竟陵同稱，而惟公安有進步意義，袁宏道之主“真”、主“質”、主“抒己見”，排斥摹倣，鼓吹創造，其辭甚暢，其識勝前後七子遠甚，傳文不當僅以“主妙悟”三字括宏道詩文宗旨。又宏道謂詩文不必法古，而古今非可絕緣，其“如淡非濃而濃實因於淡”之喻，固已默寓今資於古而進於古之理。然仍不能引伸之，以發揮今進於古之說，而僅能言古可創造，今亦可創造，古今不當論優劣云云，則時代所限，未可獨責之宏道者矣。此說為申於宏道傳。

一、明代后妃不能預政，故外戚亦未由憑寵假權，而宦官之害則突出。宦官，時主之虎狼也，以礦稅使最為典型，吸髓飲血，不竭不止。閹黨，宦官之鷹犬也，宦官非閹黨相助，則與士大夫之鬥爭不若是烈。閹黨之行媚魏逆，廉耻蕩盡，搏擊東林，兇燄彌彰，至二李四姓奴而極，然彼輩亦皆所謂士大夫也。佞倖，在漢代僅弄臣耳，而明代佞倖，則各類宵人，並承時主之寵眷，其恣虐於民，又宦官、閹黨以外之虎狼鷹犬矣。而佞�幸中如顧可學、朱隆禧之屬，以秘術干榮，亦皆所謂士大夫也。嗚呼士大夫！三傳考證當互參，並與有關志、傳互參。

一、宦官傳鄭和使西洋所起之作用，近人多有專文論之者，考證僅於馮承鈞星槎勝覽校注序，言永樂五年至七年間別有一次通番之役，明史紀傳並有脫漏之說，加以審訂而已。又宦官傳有一事須提出者：孝宗籍沒李廣家，不追究其納賄簿中之與有名者，或謂以帝嫌於具瞻重位之投鼠忌器故，恐未盡然。蓋以金銀貢於貴戚近習，在縉紳恬焉安之以為常例，而時主對是輩之貪饕厚積，非徒“吾不爾瑕”，甚有視如外庫者，孝宗雖差善於諸帝，其縱容貴戚近習之貪饕厚積，猶之諸帝也。今槩槩者既轉為所謂天家財富，則不予追究之本意，弗欲使外廷確知其數量耳。由此可見明代之權相、權閹，往往不免於籍沒，時主之垂涎塢中物，亦其

一因矣。

一、宦官傳又有一重要史料須補入者：萬曆二十九年七月實錄載應天巡撫曹時聘一疏，除反映當時以葛賢爲首之蘇州市民，對封建剥削者已能進行具有紀律性之鬥爭外，其中如“機戶出資，機工出力，相依爲命”，“浮食奇民，朝不謀夕，得業則生，失業則死”，及“染坊罷而染工散者數千人，機房罷而織工散者又數千人”等語，與西臺漫記所記符合，足爲當時已出現資本主義萌芽之確證。

一、史裁蠡說以舊稿周延儒、溫體仁不入姦臣傳爲佚罰，嘯亭雜錄亦以爲周、溫二相爲戕削國脈之人，乃不入姦臣傳，而以顧秉謙、齶齧輩當之，今明史顧秉謙輩已入閣黨傳，周、溫皆入姦臣傳，而延儒傳未改舊傳內容，趙翼箚記頗有異議。又李紱亦嘗與館臣辨嚴嵩不可入姦臣傳，楊椿以力抑楊繼盛之反言折之乃止，而馬士英之不可入姦臣傳，近人亦多主之，蓋若置其人於姦臣傳，而未稱其人之罪惡，後世謹復能湔祓之者，故以爲失入寧失出耳。而前代之所謂賢奸，由今以觀，彼少數人一時人之意見，豈易畫此鴻溝，考證姑弗論。惟馬士英能不屈而死，顯有民族操守，自宜與嚴嵩、周延儒區別以觀，今錄陳垣文於馬士英傳以資重識。李紱之辨，阮葵生客話未舉其說，獨載楊椿之反言較詳，則附錄於楊繼盛傳後。趙氏雖頗有異議，而仍依違其說，弗錄。

一、李自成、張獻忠爲明季兩大支農民軍之領袖，其軍隊組織之發展過程，政權制度之建立過程，近人已有專書之輯，其成敗得失之故，亦有專文論之者。考證但就吳偉業、彭遵泗等書二十餘種，就兩傳文所記，訂其異同，糾其譌謬而已。諸書述農民軍事，動多誣筆，此階級立場所系，不足怪，亦不勝指，考證則但取其關係較大者加以駁正：如開封之圍，引黃河水灌城，淹没數十萬人，乃巡撫高名衡等欲斃自成軍者，而白愚汴圍濕襟錄謂灌城出於

自成。獻忠傳遣四將軍分屠各府縣，共殺男女六萬萬有奇，此極荒唐之數，檢毛奇齡後鑒錄亦同，蓋本四路上功疏所殺男女合計之數，而所謂四路上功疏，必絕無常識者所偽託無疑。前者吳書信之，後者彭書尚不敢信，而毛氏信之，皆階級立場使之耳。然自成行軍紀律之嚴，及自奉之薄，諸書亦不敢掩之，獻忠行軍紀律之嚴，今尚有大西駁騎營都督府劉禁約碑文存，可按也。

一、朱彝尊書土官底簿後云：“土官底簿二冊，未詳撰人姓氏，海鹽鄭氏藏書也。予在史館勸立土司傳，以補前史所未有，毛檢討大可是予言，撰蠻司合志，因以是編資其采擇焉。”則土司傳之作，實為彝尊所建議，而毛奇齡之蠻司合志，多藉手於土官底簿，又可知矣。今土司傳未必為奇齡所作，蠻司合志與土司傳體例先後，亦不盡同，然可供互證處頗多。

一、土司傳，考證為表出者三事：一、四川土司播州宣慰使楊漢英事，詳宋濂楊氏家傳，漢英嘗著明哲要覽九十卷，桃谿內外集六十四卷，意漢英文集，必多播州可珍視之史料，然瞿九思萬曆武功錄楊應龍列傳，已謂“其書世不傳”此可惜也！一、雲南土司武定土知府鳳英事，詳祿勸州摩崖漢文，另一漢文，則詳商勝至鳳英一百三十年間土知府之受命襲位朝貢封賞等情況，及英一生之主要事蹟，當為英晚年所刻，皆足補史文之未備。另一摩崖彝文，其主要內容，則土知府之家庭盛衰史也。蓋皆為研究雲南古代彝族之寶貴史料，而今尚存者，此可幸也！一、貴州土司水西宣慰使翠靄死，妻奢香代襲，能承太祖旨，開赤水烏撒道以通烏蒙，立龍場九驛，於是貴州東北通蜀之道不復梗，吳國倫詩所謂“君不見蜀道之闢五丁神，健為萬卒迷無津，帳中坐叱山川走，誰道奢香一婦人”是也。此又土司樹功久遠之足述者也。

一、外國傳，明代中國與朝鮮之關係，兩國實錄俱存，可資互參，與安南之關係，以所見彼國彼時之史料甚少，僅能據中國記載，

校訂史文同異，與韃靼瓦刺之關係亦然。日本則所謂倭寇之患，官私記載頗多，近人已有專書述之，考證從略，惟指出鄭曉文集屢論閩浙大官豪族爲之耳目，世宗實錄亦言內地奸商之勾倭，由於餘姚謝氏之脅迫云。

一、明代外國史，非本傳所得詳，亦不必詳。其國名古今異稱者，如蒙古，可參閱洪鈞元史譯文證補，王國維韃靼考、萌古考。如呂宋爲西班牙所據，滿刺加爲荷蘭所據，澳門爲葡萄牙所據，本傳皆誤指爲佛郎機，其他國名異譯，國界誤記，往往而是，丁謙明史外國傳地理考證，多所畫一訂正之。近人亦頗有治本傳者，然如天方國司馬儀墓一語，以爲校對人誤改儀司馬爲司馬儀，儀司馬卽阿拉伯人之祖亦思美爾，疑非。天方典禮有依思瑪依之名，當爲司馬儀或亦思美爾之異譯，司馬儀乃脫一首音耳。

一、明史舊有考證已散失，王頌蔚所輯列傳部分，名曰明史考證擣逸者，今已附明史印行。其書質量較差，無論翰苑中人，類多不學，而官史考證，動涉嫌諱，未許博引諸書，內容又必選庸庸無過者，卽其病也。然既積衆手之勢，要足爲彼此袁益之助，可取者錄之，謬誤者糾之，斯固後起之責，而新舊考證方向方法之異揆，亦藉以對比焉。乃若舊考證部分撰者，竟不知前代表上於朝之書，可用“經進”字冠書名，欲改經進小鳴集書名爲賓竹小鳴集；不知明初諱誅爲“廢”，而以朱升子同坐事廢爲未死；甚至冒本紀爲實錄，私測冥窺，輒表意見，可謂陋妄已極！考證特爲一一抉摘之，俾勿以是輩草惡之溷，使僅存之舊考證蒙詬愈厲。

一、是稿先後歷數十年迺成，羅峯同志相助數年，金成基同志相助數月，其他同志相助時間多寡不等，俱於此志余深感。而余妻徐飛卿則於家務事畜之外，對此稿又鞠躬系之，始終不間。今日白頭相對，念其一生爲余所付畀之辛勤，尤甚慊於衷矣。

## 第一册 目錄

明史卷一(太祖紀一)考證	1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考證	14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考證	33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考證	50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考證	62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考證	68
明史卷七(成祖紀三)考證	79
明史卷八(仁宗紀)考證	92
明史卷九(宣宗紀)考證	97
明史卷十(英宗前紀)考證	106
明史卷十一(景帝紀)考證	114
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考證	119
明史卷十三(憲宗紀一)考證	124
明史卷十四(憲宗紀二)考證	130
明史卷十五(孝宗紀)考證	138
明史卷十六(武宗紀)考證	148
明史卷十七(世宗紀一)考證	164
明史卷十八(世宗紀二)考證	174
明史卷十九(穆宗紀)考證	185
明史卷二十(神宗紀一)考證	189

明史卷二十一(神宗紀二、光宗紀)考證	209
明史卷二十二(熹宗紀)考證	225
明史卷二十三(莊烈帝紀一)考證	238
明史卷二十四(莊烈帝紀二)考證	247
明史卷二十五(天文志一)考證	256
明史卷二十六(天文志二)考證	260
明史卷二十七(天文志三)考證	260
明史卷二十八(五行志一)考證	262
明史卷二十九(五行志二)考證	270
明史卷三十(五行志三)考證	273
明史卷三十一(曆志一)考證	287
明史卷三十二(曆志二)考證	303
明史卷三十三(曆志三)考證	305
明史卷三十四(曆志四)考證	306
明史卷三十五(曆志五)考證	306
明史卷三十六(曆志六)考證	307
明史卷三十七(曆志七)考證	307